## 苗栗縣縣有林地承租繼承案件性別分析

## 一、前言

由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林務科管理之苗栗縣縣有林地計約3仟餘筆,土 地座落於本縣銅鑼鄉、獅潭鄉、大湖鄉及泰安鄉等鄉鎮,並持續辦理換 約、續租、轉讓、繼承、可利用限度查定、租金徵收等事項。

其中,縣有林地之繼承案件,依民法繼承編有關繼承人之規定,不論 性別均享有同等繼承權,但實際繼承情形仍可能受到傳統觀念影響,有傳 子不傳女的情形;另依傳統繼承習慣,女性更可能因婚嫁關係而無法繼承 取得遺產,並依繼承人協議方式,以男性取得繼承權者較多。

## 二、105年至109年間苗栗縣縣有林地因繼承取得租約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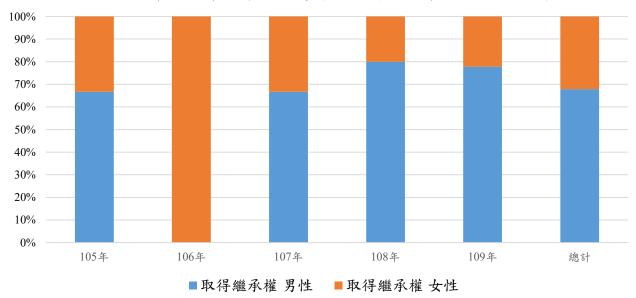
為瞭解被繼承人死亡後其原承租本縣縣有林地租約分配情形,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就105年至109年間縣有林地因繼承取得租約之性別予以統計,由下列表一及圖一可知,105年至109年間苗栗縣縣有林地取得繼承權性別人數及比例,具繼承權之男性62人中有26位取得繼承權,具繼承權之女性108位中僅9位取得繼承權,另外取得繼承權件數男性為70.37%,女性為33.33%,可見本縣縣有林地男女繼承比例有顯著之差異。

表1 105年~109年苗栗縣縣有林地繼承權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具繼承權		實際繼承	
	男	女	男	女
105年	16	20	8	3
106年	3	6	0	2
107年	7	17	2	1
108年	9	15	4	1
109年	27	50	12	2
總計	62	108	26	9

圖1105年~109年苗栗縣縣有林地取得繼承權件數性別比例



## 三、促進性別平等後續作為

數據顯示本縣縣有林地繼承登記上仍為男性繼承人取得租約人數遠多於女性,顯現出男女平權之觀念仍未完全落實,惟觀察近年的數據變化,也發現雖然男性繼承人獲得繼承權的比例雖然仍高於女性許多,但有緩慢下降的趨勢,顯示近年來舉辦的性別平權相關宣導已改變了部分傳統女性繼承人的思維。

因此,為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本府農業處特別於民眾申請繼承案件時,宣導男女繼承權平等之觀念,期使民眾了解不分男女均有繼承權,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男女繼承平等之目的。也希望後續藉由其他相關業務宣導活動的持續推動,能使財產繼承邁向兩性平權。



